

法学院本科生奋进奖学金评选细则

(2025 年制定)

为贯彻落实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奋进奖学金评选办法》(华师学〔2025〕60 号)精神,鼓励法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追求卓越,奖励在学业方面表现突出、进步显著的学生,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第一部分 基本规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参评条件

1. 参评范围:法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(含二年级)。
2. 评选条件:
 - (一)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领导,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品行端正;
 - (二)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无违纪处分记录;
 - (三)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;
 - (四)学业成绩显著进步,具体标准如下:
 - 大二学生:对比大一上下学期成绩,学期排名提升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10%;
 - 大三、大四学生:对比当前学年与前一学年成绩,学年排名提升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10%。

二、奖励标准与名额

1. 奖励标准:每人每年 500 元;
2. 奖励名额:不超过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 5%,具体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通知为准。同一学年内与其他奖学金不兼得(校长奖学金、创造力奖学金除外)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和通知,学生自愿申请;
2.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查阅学生前后学业成绩,依据排名提升幅度进行初

评；

3. 初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第二部分 学业成绩评定方式

一、成绩计算依据

1. 以本科生院出具的正式成绩单为准；
2. 学业成绩排名以该学期/学年内所有课程绩点（GPA）为依据，不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加分；
3. 跨校交流学生成绩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不纳入本次评选。

二、排名提升幅度计算

1. 大二学生：以大一上下学期绩点排名为基准，与当前学期排名对比；
2. 大三、大四学生：以前一学年绩点排名为基准，与当前学年排名对比；
3. 提升幅度计算公式： $(\text{前期排名} - \text{当前排名}) / \text{前期排名} \times 100\% \geq 10\%$ 。

第三部分 附则

1.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决定；
2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
法学院

2025 年 9 月